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榆政农发〔2025〕35号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榆林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市农技中心：

现将《榆林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马 玉，联系电话：0912--6662609，邮箱：
y1snyncjxxfgk@126.com）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榆林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榆林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市双联办〔2025〕2号）要求，进一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统筹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提升协同监管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全面推行“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做到“无事不扰”与“无处不在”有机结合。强化执法为民理念，推行服务型执法，将行政指导、政策宣贯贯穿执法全过程。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制度，实现检查全程留痕、结果公开透明，坚决杜绝随意检查、任性执法。

二、主要任务

（一）动态更新“一单两库”数据

1. 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部门职责变化，于2025年4月10日前完成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更新，明

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及方式。

2. 优化“两库”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覆盖种子、农药、肥料、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按行业、区域、信用等级实施标签化管理，确保应纳尽纳。执法人员（专家）名录库：整合市、县两级执法（专家）力量，按专业资质、业务领域分类标注，并同步更新执法证件信息。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1. 科学制定计划。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抽查计划，明确抽查事项、对象范围、比例频次、时间节点及参与部门，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

2. 强化部门协同。依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主动对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按时保质完成2025年度联合检查任务；针对跨部门监管事项需要本部门牵头，积极制定检查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任务；需要本部门配合的主动参与完成。

（三）深化信用风险分类应用

实行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等级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的经营主体分别占抽查计划的20%、30%、30%和20%，各县市区可根据辖区内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等级占比情况进行轻微调整。

（四）规范抽查检查程序

1. 严格审批流程。抽查计划需经行政执法主体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并向本级司法部门报备。

2. 规范检查行为。执法人员须持证上岗，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检查人数不少于2人。填写《“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由检查对象签字确认。在随机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在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上录入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信用榆林”网站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注重宣传培训，浓厚法治氛围。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和部门联合抽查监管的政策宣传，将双随机抽查的操作流程、检查标准、失信行为惩戒等向社会、重点向农资市场主体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对双随机抽查的认知度。加大对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人员抽查检查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一专多能”的执法人员。

- 附件： 1. 2025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5年度本部门抽查工作计划表
3. “双随机 一公开” 检查记录表

抄送：市双联办、市司法局。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政秘科

2025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单位：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时间：2025年3月14日

序号	联合抽查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 比例	抽查 数量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检查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农业生产 资料监管	1、农业生产资料的 生产、经营、备 案、台账等情况 的抽查 2、营业执照（登 记证）规范使用 情况等检查	农药、肥料、 种子、获得农 业机械推广鉴 定证书的企业 和产品企业	3%	12	榆林市农业 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5. 3. 17	2025. 11. 30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 全检查	1、转基因生产经 营、标识、证明 文件等 2、营业执照（登 记证）规范使用 情况等检查	我市境内农业 转基因生物研 究、试验、生 产、加工、经 营、进口、出 口活动的单位 和个人	30%	3	榆林市农业 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5. 3. 17	2025. 11. 30

附件 2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本部门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检查数量	抽查日期	牵头单位
1	农作物种子、农药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监督抽查	种子、农药	农作物种子、农药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监督抽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3%	12	2025. 4. 1--11. 30	市执法支队
2	对渔业的监督检查	渔业	对渔业的监督检查	水产养殖、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监督检查	5%	4	2025. 4. 1--11. 30	市执法支队
3	对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农产品“三标”	对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	本辖区取得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生产、经营企业	6%	3	2025. 4. 1--11. 30	市执法支队
4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20%	6	2025. 4. 1--11. 30	市植保植检站

附件 3

“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记录表

单位（盖章）：

编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被检查市场主体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时间		
	检查地址				
	抽查对象意见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				
抽查依据					
随机抽取人员	执法人员	姓名			
		证件号			
	技术人员				
联合检查其他部门					
抽查方式					
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未发现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检查情况 其他：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公开方式					
备注					

